

全國僑生盃運動會

排球男女混合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

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比賽地點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鶴鳴樓 4 樓排球場

三、比賽制度

1. 報名制度

- A. 每隊至多註冊 10 人，至少 6 人。每場比賽可登錄 10 人(不含教練)，至少 6 人，場上共 6 位且球員比例為男、女選手各 3 人(包含自由球員)出場比賽。
- B. 報名隊伍上限為 15 隊。

四、比賽規定

1. 基本規則：

- (1) 預賽分 5 組 3 隊，採小組循環賽制，取各分組前 2 名之球隊晉級決賽。
- (2) 決賽制度採單淘汰，採三局兩勝制。
- (3) 比賽球網:採女網高 224cm。
- (4) 球場上若某方少於 6 名球員且女選手於場上不足 3 名，該場比賽既宣告結束。
- (5) 男選手不可在前排將高於網上的球擊打過去對手隊場區（即擊球點不可高於網頂），若犯規則對方得分。
- (6) 男選手不可攔高於網上對手隊女選手擊打過來的球，但可攔網對手隊男選手擊打過來的球，若犯規則對方得分。
- (7) 某隊先得 15 分（無 Deuce 制度）該隊先贏得該局比賽。
- (8) 決勝局(第三局)以先得 11 分並至少領先對隊 2 分之球隊贏得該局比賽。一方先得 6 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- (9) 每局比賽開始前，教練(或隊長)需將上場球員的陣容寫於陣容單上，並交給裁判或記錄員。
- (10) 陣容單在比賽開始後不得修改。

- (11)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發球或選場。
2. 比賽時間：每隊每局可有 2 次暫停，每次暫停時間為 30 秒。
 3. 比賽替補次數：每隊每局可有 6 次替補。
 4. 循環賽計分與名次判定：
 - (1) 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。
 - (2)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，遇該局數 2 比 0 時，勝隊得 3 分而敗隊得 0 分；遇局數 2 比 1 時，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，自行棄權或遭沒收比賽時則得 0 分。
 - (3)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4) 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 - (5) 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 5. 取消資格：
 - (1) 男女隊員均需穿著同一套球衣，自由球員則需穿著與其他球員明顯不同顏色且有背號之球衣。
 - (2) 紅黃牌罰則
 - A. 警告：口頭警告、黃牌警告（無處罰）
 - B. 處罰：紅牌（罰 1 分並由對手隊取得發球權）
 - C. 驅逐出場：紅牌＋黃牌（單手持雙牌）
 - D. 取消資格：紅牌＋黃牌（雙手各持一牌）

五、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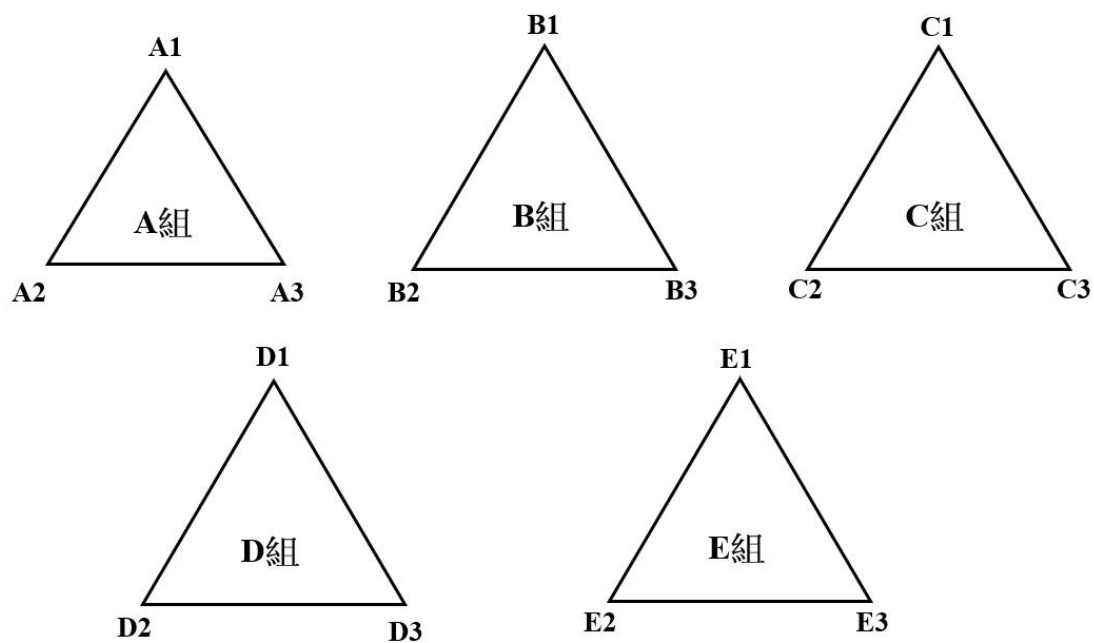
1. 主要事項請至「競賽規程(總則)」查看並遵守。
2. 請各隊提早 30 分鐘至球場檢錄及提交出賽名單，並且隨時留意比賽通知。
3. 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，各球結果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六、申訴

申訴事項請至「競賽規程(總則)-申訴相關規定」查看並遵守。

七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八、 預賽賽程圖：



九、 決賽賽程圖：

